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32 號

聲 請 人 賴軒辰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再審併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重訴字第 1507 號民事判決，未按照民法第 74 條、第 2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審理，作成不利於聲請人之判斷，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516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282 號民事裁定，又維持原審見解，上述裁判均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24 條，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二）聲請人二度聲請再審併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聲字第 436 號（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113 年度台聲字第 560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分別以聲請再審不合法為由駁回聲請，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二俱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

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該次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亦分別為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

三、經查：（一）聲請人曾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重訴字第 1507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516 號民事判決，以一部廢棄改判，其餘上訴及追加之訴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282 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確定。前開最終裁判即最高法院裁定係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送達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可知前述裁判均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該等裁判內容亦均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是依前揭憲訴法規定，聲請人並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二，分別於 114 年 7 月 9 日、113 年 6 月 24 日以寄存送達方式對聲請人為送達，依法應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生送達之效力，惟聲請人於 115 年 6 月 29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書於憲法法庭，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開憲訴法所定之法定期限。

四、綜上，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